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。
-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视频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(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)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2]785号）的核准，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3,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期限 6 年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22]188号文同意，于2022年7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天业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0087”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的约定，“天业转债”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。

自2022年12月29日转股期起始日至2023年9月30日，“天业转债”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7,374股，公司股份总数由1,707,354,260股增加至1,707,361,634股；截止2023年10月31日，“天业转债”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新增147股，公司总股份总数增加至1,707,361,781股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、2023年11月25日披露的《关于“天业转

债”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》（临 2023-088）、《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临 2023-099）。

鉴于以上股本变动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,707,354,260元增加至1,707,361,781元，并修订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另外，鉴于中国证监会发布了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修订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。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修订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。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对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修订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。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品质提升委员会，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修订了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新疆天

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。

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公告》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（提名、审计、薪酬与考核）》。

5、审议并通过公司与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续签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的议案。（该项议案同意票3票，回避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鉴于公司合法拥有“天业”注册商标及图形，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业集团）及其全资、控股的子公司有意使用该商标从事工商登记许可范围内的生产经营，天业集团及其全资、控股的子公司具有良好市场形象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、美誉度，创造更高品牌价值，扩大并丰富产品品牌，为开拓其他产品领域打下良好基础，达到共赢局面，公司与天业集团续签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，许可天业集团（及其全资、控股的子公司）有偿使用许可范围内的“天业”注册商标及图形，每年支付50万元许可使用费用，履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均发表同意意见。关联董事周军、张强、宋晓玲、操斌、历建林、黄东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由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。

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续签〈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〉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以上第1、2、3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确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。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）

详见与本公告一同披露的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